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免去郭海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郑莹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提名郑莹莹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不再推荐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郭海涛先生已提交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推荐郑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孔飞 联系电话：021-54857339 传真：
021-34701799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 邮
编：2000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